

依據教育部114年07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11090G號函核定辦理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411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 址：<https://www.ypu.edu.tw>

**採線上報名(上傳資格證明及書審資料檔案)**，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訊服務，資訊(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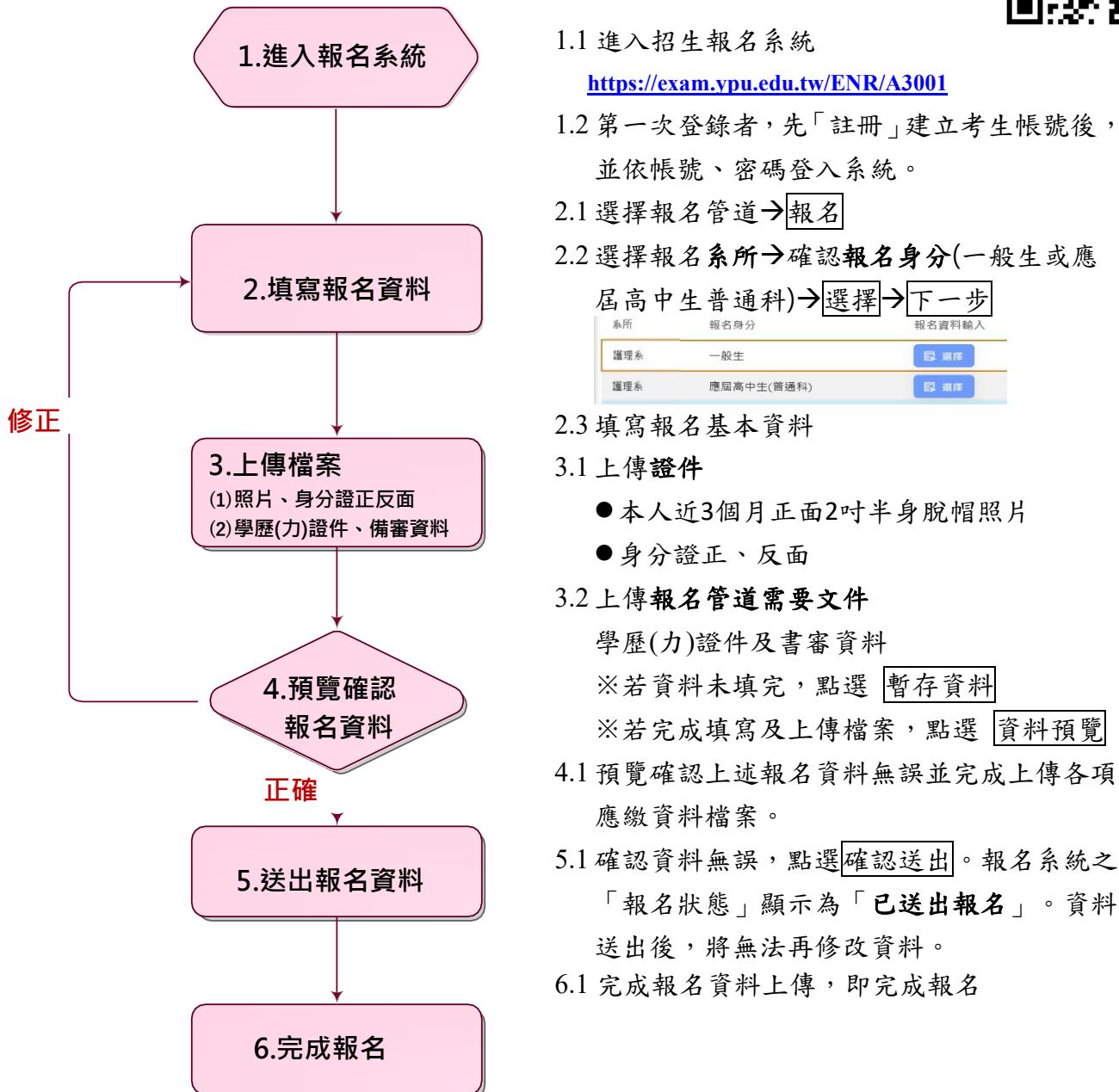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止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 重 要 日 程 表

重要事項	招生日程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6 日起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止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網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免報名費)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查詢網址： <a href="#">元培首頁&gt;招生資訊&gt;產學攜手合作專班&gt;網路報名</a>
成績查詢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4:00 後 查詢網址： <a href="#">元培首頁&gt;招生資訊&gt;產學攜手合作專班&gt;成績查詢公告</a>
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一律傳真處理 填寫【附件 1】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3)6102387
榜單查詢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4:00 後 查詢網址： <a href="#">元培首頁&gt;招生資訊&gt;產學攜手合作專班&gt;榜單查詢公告</a>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採線上報到，請參閱報到公告說明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5 年 6 月 5 日開始至遞補滿額止，備取生遞補由專人電話通知，採線上報到，請參閱報到公告說明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 分 抵 免：(03)610-2220 (註冊組) ◎選 課：(03)610-2222 (課務組) ◎學 雜 費 標 準：(03)610-2277 (會計室) ◎減 免 學 雜 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就 學 貸 款：(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住 宿 諮 詢：(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 <a href="https://www.ypu.edu.tw/">https://www.ypu.edu.tw/</a> ) 查詢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貳、 招生對象.....	3
參、 招生系別、名額.....	5
肆、 成績核計.....	5
伍、 成績查詢.....	6
陸、 成績複查.....	6
柒、 榜單及錄取原則.....	6
捌、 報到.....	7
玖、 考生申訴事項.....	7
壹拾、 修業年限、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壹拾壹、 學生權益與義務.....	8
【附件 1】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件 2】申請人申訴書.....	10
【附錄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機制要點 .....	12
【附錄 2】校園平面圖 .....	13
【附錄 3】交通資訊.....	14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產學專班招生簡章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免報名費)

1.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vpu.edu.tw/ENR/A3001>

2. 請考生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第 1 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建立個人帳號後，再行登錄報名。

3. 登入報名系統

(1) 選擇報名管道: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2) 選擇報名系別。

(3) 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4. 上傳表件(上傳下列清晰可辨之 JPG、PNG 或 PDF 檔，每一檔案不超過 20MB)

(1) 個人資料

● 本人正面半身 2 吋脫帽照片。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加蓋第六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肄業證明書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

(3) 書面審查資料

●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

A. 「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請檢附 5 或 6 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B. 「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 6 個學期歷年成績單。

● 自傳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其他

●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 三、報名上傳資料：

(一) 上傳下列清晰可辨之 JPG、PNG 或 PDF 檔，每一檔案不超過 20MB

(二) 上傳完成後請檢視上傳檔案，若因書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項目	上傳文件電子檔案
個人基本資料	1.本人正面半身2吋脫帽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學歷(力)證件	1.應屆畢業學生:加蓋第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生：畢業證書。 3.同等學力：六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4.國外學歷：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出入境紀錄，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5.大陸學歷：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或取得大陸地區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大小，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或班級幹部表現、志工服務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各項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檔案請合併後上傳)
其他	特種生證明文件

####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聯絡重要事項用，請務必登錄有效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因逾期上傳報名資料、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

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招生對象

一、本「餐飲管理產學專班」依據教育部 114 年 0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11090G 號函核定辦理。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具同等學力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 3 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 4 年級或 5 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5 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3 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項所列情

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 5 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 四、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 各項報考資格年資之計算基準為 **115 年 9 月 30 日**。

(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三)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7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四)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參、招生系別、名額

專班名稱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學 制	進修部四年制
招生系別	餐飲管理系
招生名額	39 名
教學模式	1、學生錄取後其課程與訓練方式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修業年限4年。 2、學生4年就業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合作企業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	電話：03-6102351 莫小姐 網址： <a href="https://fbm.ypu.edu.tw/">https://fbm.ypu.edu.tw/</a>
備 註	1、在4年就學期間，需遵守本校學則規定及修畢該系規範必(選)修課程，且需依相關法規及與合作事業單位合約賦予之權利義務。 2、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應依學生、本校、合作事業單位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 3、本專班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保留開班權利。

## 肆、成績核計

### 一、歷年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

- 1.以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為準。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能取得畢業歷年成績單報名者，本項成績以60分計算。
- 3.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 (二)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滿分以 100 分計算)

### (三)總成績計算

- 1.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 2.總成績 = 歷年成績  $\times$  30% +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times$  70%。

## 伍、成績查詢

成績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16: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之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紀錄為憑。

## 陸、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完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03)6102387，並請來電(03)6102411 確認，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完成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並傳真後，請將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收據等，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電話或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或銀行匯款支付，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收款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0073020)，帳號：30210028701。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柒、榜單及錄取原則

- 一、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個人榜單查詢時間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6:00 後開放，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與志願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
  - (二)本專班招生得列備取生數名，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歷年成績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順序比較。
  - (五)考生如總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六)考生錄取時將分發錄取之實習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並依規定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機會。
  - (七)若該專班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由合作事業單位與本校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共同決議後，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捌、報到

### 一、線上報到：

- (一) 本入學管道採線上報到，請錄取生至招生報名系統，辦理線上報到。完成線上報到作業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會，始完成報到程序。學歷(力)證件正本驗核後歸還。
- (二) 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至榜單及報到公告網頁下載並填必學歷(力)證件緩繳切結書【附件 3】。畢業證書正本應於切結書所載期限內完成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外國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四) 大陸學歷：須繳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之同等學力證明。

### 二、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 (二) 備取生：115 年 6 月 5 日起至遞補滿額止。
- (三)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順序遞補，本校將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線上報到，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止。

三、錄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並依系所媒合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與簽約。

四、報名表之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電話，如無法通知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規及本校規範辦理。

## 玖、考生申訴事項

-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考生得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因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壹拾、修業年限、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收費項目	進四技產學攜手合作-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每學期學費	114 學年度本校進修部標準，以實際修習學分計算學費 (1 學分 1,440 元)
其他：	
1.材料費：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2.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收費標準收費	
3.電腦實習費：112 學年度入學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收取 950 元，費用隨學雜費一併收取。’	

## 壹拾壹、學生權益與義務

- 一、本專班係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以確保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更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後，學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或無法繼續於原合作事業單位實習等情形發生，須停止契約時，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四、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達退學規定，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始發給修業證明。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則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1】成績複查申請表

元 培 醫 事 科 技 大 學 115 學 年 度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專 班 招 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第一聯)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審查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申請應繳複查費 50 元，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411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連同申請書、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元 培 醫 事 科 技 大 學 115 學 年 度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專 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第二聯)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審查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申請人申訴書

元 培 醫 事 科 技 大 學 1 1 5 學 年 度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專 班 招 生			
申 訴 申 請 表			
報名系(組)	餐飲管理系-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姓 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

本會地址: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附件3】學歷(力)證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緩繳切結書

姓名	
錄取系別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連絡電話	手機: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產學專班錄取貴校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茲因

1. 應屆畢業生，因補修學分，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2. 其他因素(請敘明)\_\_\_\_\_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115 年 9 月 1 日(五)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附錄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機制要點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機制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實習或修業期間解約或終止契約，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並喪失本專班學籍：
  - 1、學生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2、學生自行申請離職、停止實習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就讀者，須辦理退學。
  - 3、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輔導並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轉廠，若仍被合作事業單位提出不適任者，須辦理退學。
  - 4、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形，經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三、學生如未滿十八歲，發生前述事項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或在臺監護人會同處理。
-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訂之教育工作契約辦理。
- 五、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本校學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六、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學校勒令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2】校園平面圖



## 【附錄 3】交通資訊

### 一、自行開車

#### (一)國道三號(北二高)：

- 1、國道三號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元培街至本校。(約 8 分)
- 2、下茄苳交流道後，另往香山方向，跨越高速公路，右轉接五福路二段沿彎路走，右轉接玄奘路後，至紅綠燈路口左轉元培街至本校。(約 12 分)

#### (二)國道一號(中山高)：

- 1、國道一號南下 99 公里或北上 100 公里處，轉接南下國道三號(竹南/台中方向)，至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元培街至本校。(約 8 分)
- 2、下新竹交流道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下橋至經國路左轉，到底右轉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十字路口可見校名標示牌，左轉進元培街，1.7 公里至本校。(約 30 分)

### 二、台鐵新竹火車站、三姓橋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

- (一)三姓橋火車站：搭乘火車至三姓橋火車站，出站後即有 23 路公車及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轉搭至元培醫大。火車站時刻表(請點入查詢) 三姓橋火車時刻表圖檔
- (二)苗栗客運(綠線)：至新竹火車站對面廣場(中正路上)，搭乘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往元培線)。
- (三)新竹客運(23 路公車)：至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中華路二段 471 號)，搭乘新竹客運 23 公車。

### 三、國道客運直達本校

- (一)國光客運：有元培-台北路線。
- (二)豪泰客運：有元培-台北路線。

### 四、高鐵新竹站

由二樓可直通台鐵六家站，搭區間車約 20 分至新竹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至本校。